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3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金河
　　連麗秀
　　黃湘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劉濟豪
　　北統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列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杉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可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3日送達上訴人所指定共同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